

臺北市 111 年度第 17 屆文林盃校際游泳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60521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 發展游泳基本能力，提升學生體適能，培養團結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 提高學生運動興趣，增加運動時間，擴展學習領域，推動校際交流聯誼。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五、比賽日期：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7：00-18：00。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155 號室內溫水游泳池。

七、活動規模：預計邀請士林北投區學校共計 300 人參加。

八、參加對象：士林區及北投區公私立國民小學。

九、比賽項目：

組別	項 目
中年級 (含男、女生組)	1.25 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2.50 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3.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高年級 (含男、女生組)	1.50 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2.100 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3.200 公尺自由式。 4.200 公尺混合式。
	5.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6.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十、競賽規則：

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公佈之游泳規則規定，採計時決賽，惟為顧及國小學童之安全，本賽事禁止跳水。游泳規則未詳盡事宜，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

十一、報名：

(一)個人部分：每人至多報名 2 項（不含接力），每校每項註冊最多以 2 人為限。

(二)接力部分：每校每項以 1 隊為限。

(三)報名時請務必於報名該項目內填入成績，方可完成報名。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16: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小學務處體育組。

(六)聯絡電話：2823-4212#303 體育組游瀚震老師。

(七)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並 E-mail 至 t199@wles.tp.edu.tw，可事先傳真 2823-5854，請將正本加蓋單位印信或校長簽章後送至本校學務處。

十二、獎勵：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狀、獎牌；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另設中年級男生組、中年級女生組、高年級男生組、高年級女生組團體前五名總錦標，頒發獎盃鼓勵。

十三、附則：

(一)凡參加之學生均應於賽前準備學生證明，於檢錄時攜帶以備查驗。

(二)各參賽單位應妥善做好學生身體狀況健康檢查工作，以確定確實可參加劇烈運動者，方可報名，並請於賽前自行做好熱身運動，以免受傷。

(三)為使比賽順利進行，請各校帶隊老師協助管理選手之秩序及安全維護，並要求隊員遵守大會各項規定，違者取消名次。

(四)比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情勢，經查覺屬實立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報請教育局議處。

(五)比賽期間，如有隊職員互毆或污辱裁判等情事，亦報請教育局議處。

(六)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加比賽。

(七)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八)擔任本次比賽之裁判、工作人員及參加學校領隊、教練、管理，請各校給予公假及公派代課處理。

(九)承辦比賽之業務單位及人員得報請教育局主管機關核定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3 人，嘉獎 1 次 3~5 人。

十四、申訴：

(一)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先口頭申訴外，惟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比賽進行當中，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十五、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辦理推動重點運動項目活動經費支付。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公布之，並事先告知參賽學校。